臺東縣海端鄉公所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財務支出明細表

自民國113年1 月 1日起至民國 113 年12 月 31 日為止

年	月	日	支出憑證	金額(元)	摘要	備註
113	2	6	—	120,000	辦理本鄉鄉內國中、小學學生助學金捐贈	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備註：1.勸募必須支出費用應依照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辦理
2.勸募用途應依照原報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別用。